

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总工程师及证券事务
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总工程师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长选举情况

董事长：石伟平先生

董事长的任职期限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副董事长选举情况

副董事长：薛枫先生

副董事长的任职期限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高级管理人员及总工程师聘任情况

总经理：王忠伟

副总经理：袁铮、程晓黎

董事会秘书：程晓黎

财务总监：秦杰

总工程师：薛枫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限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程晓黎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本次董事会召开之前，程晓黎女士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四、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吴志华女士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职期限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详见附件。吴志华女士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能力，其任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证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五、联系方式

办公电话：0755-86363037

办公传真：0755-86363037

电子邮箱：xdcdb@xdc-industries.com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波顿科技园 B 座 1705

特此公告。

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20 日

附件

1、石伟平先生简历

石伟平，男，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有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拥有清华大学机械工程专业学士学位、硕士学位。1991年至2006年曾任汕头大学机电系教师、经迪运动器材（惠州）有限公司研发部课长、深圳市广联小松机电有限公司制造一部部长、深圳市兴德成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监事、董事长、总经理；自2005年5月公司设立以来，曾任公司董事、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欣天贸易（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石伟平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7,995,200股，根据石伟平先生、薛枫先生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石伟平先生、薛枫先生为一致行动人，属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石伟平先生、薛枫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0,092,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39%。石伟平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2、薛枫先生简历

薛枫，男，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拥有清华大学机械工程专业学士学位、西北工业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硕士学位。1991年至2006年，曾任广州凯迪自行车有限公司国内市场部经理、西安天信自行车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西安保利麦特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自2006年3月以来曾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苏州欣天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苏州正北连接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欣天贸易（美国）有限公司董事、苏州欣天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苏州正北工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薛枫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2,097,600股，根据薛枫先生、石伟平先生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薛枫先生、石伟平先生为一致行动人，属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薛枫先生、石伟平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0,092,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39%。薛枫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3、王忠伟先生简历

王忠伟，男，196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中欧国际工商学院, EMBA。2000年-2004年曾任职弗雷通信（深圳）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04年-2008年曾任职东莞泰德照明科技集团副总裁、总经理；2008年-2009年曾任职霍尼韦尔朗能电器技术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09年-2013年曾任职美国理想工业集团亚太区董事、总经理；2013年-2017年曾任职东莞市奥扬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7年至今任职美国德事隆/艾默生集团格林利公司副总裁、亚太区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王忠伟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袁铮先生简历

袁铮，男，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位。2005年-2010年，曾任职于诺基亚通信（苏州）有限公司，历任技术员、采购员；2010年至2016年，曾任职于诺基亚通信系统技术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任运营供应链管理项目经理；2016年至2018年，任职于苏州欣天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历任销售总监、副总经理；现任苏州欣天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袁铮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份39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7%。袁铮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5、程晓黎女士简历

程晓黎：女，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拥有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国际经济法学士学位，拥有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全国律师资格证书。2004年至2005年，任安徽北正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2005年至2010年任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律部主管；2010年-2017年9月在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中心历任证券事务代表兼证券法律部经理、证券部总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苏州正北工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日，程晓黎女士持有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份 54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7%。程晓黎女士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6、秦杰先生简历

秦杰：男，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99 年至 2011 年，曾任湖北省黄冈市微型特种电机厂财务科会计、香港达利威国际有限公司大陆审计部稽核主任、深圳市欣业源新技术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深圳市脉山龙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深圳市大阳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2 年 1 月至 2018 年 12 月 19 日曾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财务总监、苏州正北连接技术有限公司监事、苏州欣天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苏州正北工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秦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03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0%。秦杰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7、吴志华女士简历

吴志华：女，199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拥有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美国注册管理会计师证。2013 年 3 月-2018 年 8 月，曾任深圳市康铭盛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总账会计、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日，吴志华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